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3 內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苗栗縣政府業已(1)建置該縣身心障礙保護專線、(2)案件處理流程及保護事件相關表格、調查處理、轉安置事宜、(3)建立該轄緊急安置處所優先順序、(4)建立該轄緊急安置個案收托計畫等具體執行計畫及處理流程。2.衛生福利部業於(1)查核表件增列「針對限期改善之機構，加強注意是否有新收容之個案」、「院長非專任」、「人力不足」等欄位、(2)研修中央對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提高對機構輔導查核辦理情形之配分比重等，以加強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查核及重視。</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衛生福利部修正身權法第 64 條條文，機構評鑑條文納入「定期輔導及查核」等機制；2.同法第 92 條第 3 項，修正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的機構，在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解決原 92 條「得」令其停辦之規定，取消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不及格機構令其停辦的裁量空間。3.新增身權法第 63 條之 1，有以下兩款情形者，不得為身障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第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第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上開修正條文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4.該部增訂身權法第 63 條之 1，針對機構如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情節重大者，其機構人員不得再擔任身障機構業務負責人或工作人員。5.苗栗縣政府訂定「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12.03 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